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07日，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与张东铁路交叉路口以北200m，占地面积24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泥制品7500m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栋200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1层）1栋400m²、宿舍1栋230m²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套布袋除尘器、2套滤芯除尘器、1套水喷淋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旱厕、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搅拌机2台、配料机1台、水泥罐2台、震动平台2台、运输机2台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沙子、石子、水泥等为原料，经配料、搅拌、钢筋、成型机、挤压成型、脱模、晾晒、养护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5月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018年6月25日通过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表[2018]145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6日～02月07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FDMXD3B001Q），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檀条机1台、过木机1台未安装，搅拌机、震动平台由1台变更为各2台。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废气拌机封闭，搅拌过程加水，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汇至一台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1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运输车辆、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切割料、生活垃圾。收集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切割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88mg/m^3，满足《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5.7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配料、搅拌工序环保设备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88.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水经收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07日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武朋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954326767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顾胭脂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169918787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07 日